

用人单位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洪甸路 1080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洪甸路 1080 号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	汽车保险杠、仪表板、门板	年产量 30 万套
现场调查人	汪家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7.28
采样人员	冯学智、汪家芳、徐雷、李趁心、王岩、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07.29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2.07.29~2022.08.0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莉芝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 注塑单元投料操作位、破碎机操作位、素材打磨操作位、喷涂单元除尘操作位、补漆抛光位、抛光操作位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和聚丙烯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硫酸及三氧化硫: 公辅单元污水站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国家</p>		

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苯、2-丁酮、环己烷、正丁醇：本次针对喷涂单元操作位空气中苯、2-丁酮、环己烷、正丁醇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4)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喷漆单元色漆调漆间、清漆调漆间、色漆主控柜、清漆主控柜、补漆主控柜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甲苯、二甲苯、乙苯：喷漆单元底漆调漆间、清漆调漆间、色漆调漆间、底漆主控柜、清漆主控柜、色漆主控柜、补漆操作位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二甲苯、乙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氮氧化物：公辅单元弱化室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异丙醇：喷涂单元擦拭操作位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异丙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高温：注塑单元 2#注塑机操作位、喷涂单元烘干操作位、总装单元热铆焊操作位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噪声：注塑单元破碎机操作位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所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注塑单元投料机操作位、2#注塑机操作位、喷涂单元素材打磨操作位、主控柜、补漆操作位、烘干操作位、补漆抛光操作位、下件操作位、抛光操作位、公辅单元空压机、RTO 巡检、配电房、污水站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注塑单元破碎机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注塑单元投料机操作位、2#注塑机操作位、喷涂单元素材打磨操作位、

	<p>主控柜、补漆操作位、烘干操作位、补漆抛光操作位、下件操作位、抛光操作位、公辅单元空压机、RTO 巡检、配电房、污水站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必须戴降噪耳塞”、“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 注意高温”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8 月 19 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2.08.20</p>